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凱旭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劉小新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謝重臨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廖慧雅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詩育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